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105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玉

被告 陳玉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貳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萬事通遊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事通公

司)於民國107年4月11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7年4月13日起至110年4月13日止。嗣雙分別於109年3月13日、110年7月23日、111年6月24日另簽定增補契約，將到期日變更為116年5月13日止，借款利率按原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.64%計算。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繳款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又被告萬事通公司如未能按期清償借款債務，則其餘債務應立即到期且應為給付。而被告萬事通公司未依約履行繳款，僅攤還本息至114年3月12日止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102,7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依上開約定，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；另被告林惠玉、陳玉堂身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貸款契約及連帶保證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動用申請書、增補契約、保證書、放款交易明細及臺幣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，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第2項。
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6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3 被告連帶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04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06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09 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
1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12 書記官 詹禾翊